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程嘉蓮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2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sharo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局提供99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品質指標之各區執行概況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 貴局於6月公布前揭照護計畫相關品質指標操作型定義，該品質指標定義項目含括三項組織指標、四項臨床指標及二項病人感受指標。復依照護計畫拾肆、一、規定：「各項評核指標之評比及排序落於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最低之5%社區醫療群數，則需接受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輔導後符合續約標準者，始予續約」。由此觀之，該品質指標係各分區業務組據以作為評比之依據。惟鑑於各項品質指標皆由分區業務組進行評核，執行面或有不同，評核標準亦有迥異之處，倘以此論斷醫療院所之排序自有疑義。

二、綜上，為瞭解各分區業務組執行評核作業之準據，俾免影響社區醫療群權益，有違該照護計畫設立之初衷，爰請 貴局提供旨揭計畫品質指標之各區執行概況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本：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李明濱

第1頁 共1頁

99. 9. 08 1759

上網
鄭華琴
99. 9. 8